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下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为 6 名，实到 6 名。会议由监事长刘益林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通过上述监督工作，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17年度定期报告的核查，认为公司2017年度出具的各期财务报告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相关事项的评价，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发生。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相关投资事项中公司投资及收购行为的决策和执行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也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发生。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提出如下书面审议意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与2018年度财务预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根据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55,550,016.40元，提取盈余公积15,555,001.64元后，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9,995,014.76元。

本着及时回报股东，培育长期投资者，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拟以2017年末总股本7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07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做出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规定，变更的审议、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该项变更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会计信息，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存货报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存货报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该存货报损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本次存货报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